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

第

類第

項第

目第

345
號

次

本

民營工廠被裁工人處理辦法

案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止起

編次

事

由

年

月

日

文號

號碼

數目

附

註

1

2

3

4

5

6

7

8

9

10

本案共文

件附件

件

3513

嚴先生

第三科

二

三

中華民國卅五年正月初八日收到

事由 據社會處案呈社會部轉頒復員期間後方
區民營工廠被裁工人處理辦法請鑒核轉行一併附

案仰遵辦

擬辦

批示

村有查

存元

湖北省政府訓令

民國卅五年五月五日省社特64號
於武昌

一據社會處案呈社會部本年十月十七日勞管字第一五二四號

訓令開案奉 行政院本年十月二日平政字第一四八五號訓

令前查復員期間後方區民營工廠被裁工人處理辦法業

檔案字號 3513

經制定公佈應即通飭施行除分分外合行批發該辦法令仰
知照此令等因附批發復員期間後方區民營工廠被裁工
且人處理辦法一份奉此合行檢附該項辦法一份令仰遵照
辦理等因請鑒核轉行等情。

二除分分外合行批發原頒辦法令仰遵照為要。

建設廳

右令

附批發復員期間後方區民營工廠被裁工處理辦法一份

主席 王東原

校對 印高元
劉霖

復員期間後方區民營工廠被裁工人處理辦法

第一條

後方各地區民營工廠在復員時期如確難繼續經營或必須縮小規模者應呈經經濟部或當地主管機關核准始得全部或一部停業所需裁減之工人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處理但因違犯各工廠所訂規則被開除者不在此限

第二條

被裁之工人一律由資方按其最後一月之工資及津貼額發給三個月之遣散費

第三條

前項工資及津貼係指包括工人伙食費在內之全部給予但加工及獎金不計入
呈准短期停工有復工可能者由資方繼續供給工人食立宿給以半額之工資及津貼

第四條

奉准停業之工廠應將被裁工人造具名冊詳列籍貫技能及隨居眷屬人數呈送當地社會行政機關

2

第五條

社政機關根據前項呈報應依職權對失業工人分別作下列之處置如在工人集中地區並得酌請有關機關團體合組委員會共同處理之

1. 介紹轉業

2. 遣送回籍

被裁工人名冊得由社政機關召集勞方及工會負責

凡合同審核之如未送者得由社政機關自行調查登

記

凡被裁工人如難大著而當地無業可轉者其遣送回

籍之交通工具由社政機關洽請交通機關或由前條

合組之委員會負責從速支取其旅費應下列範圍

四由政府負擔之

人數限於工人本身及當經工廠登記確由該工人

負其生活之隨居配偶或直系親屬

湖北

第六條

2. 費用限於回籍旅費。必經之最低。每車票價。
業經登記遣送之工人及其眷屬。如因交通工具缺乏。
滯留逾一個月者。由政府予以必要之救濟。遣送之
工人原由工廠供給住宿者。應儘可能保留住所。至實
行遣送之日為止。

第七條

被裁工人應由廠方按其技能年資。發給退業証。以書
送請當地社政機關加印登記。

第八條

願將前項證明書之工人。得持佃有同業之廠。地方之
社政機關。或同業公會。請求予以就業之便利。

各民營工廠違反第二條規定。不發給被裁工人遣散
費者。由當地主管機關查明代為發給。後由該工廠或
其負責人依法追繳。

第九條

呈准停業之工廠。如因裁減工人問題發生爭議時。應
由社政機關負責處理。

3

第十條

如因爭訟引起破壞財產傷害身體或妨害治安等情
事應由治安機關負責處理
依本辦理裁遣工人所需第五第六兩條規定之旅費
及救濟費得由經辦機關專案報由社會部呈請行政

院撥發之

前項經費得由社會部預計總數報請行政院先撥

部份以備應付

第十一條

礦場及公營工廠有裁遣工人之必要時應比照本辦

法之規定由該事業主管機關負責辦理之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